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黔南州民政局

填报日期: 2024. 2. 22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州民政局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569.74	2638.67	2638.67	10	100%	10
		基本支出	861.08	933.4	933.4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708.66	1705.27	1705.27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, 保持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继续位列全省“优秀”等次; 2. 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, 力争养老体系建设继续保持全省前列; 3. 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能力, 保持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水平处于全省前列; 4. 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保护质效,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水平保持全省前列。5. 完成都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项目前期工作。6. 支持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; 7. 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站、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(幸福院)提质改造; 7. 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面向, 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机构、队伍建设, 发挥其在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			不断兜牢救助保障网底; 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; 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; 不断深化城乡基层治理; 着力优化基本社会服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乡镇(街道)社会工作和	≥12个	12个	4	4	
			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质改	≥1个	6个	4	4	
			州级社会工作平台建设	≥1个	1个	4	4	
			支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	≥9个	9个	4	4	
			提质改造县、乡(镇)、	≥10个	10个	4	4	
			开展康养产业外出招商	≥2次	2次	4	4	
		质量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4	4	
			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生活补	=100%	100%	4	4	
	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以上	良好	3	3	
			绩效考核合格率	≥90%	90%	3	3	
	时效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前	2023年12月	3	3		
	成本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707.66万元	1705.27万元	3	0	实际完成值包含年中追加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, 因此实际完成值比年初绩效指标值大	
	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67.93万元	78.8万元	3	0	实际完成值包含年中追加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, 因此实际完成值比年初绩效指标值大	
		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793.15万元	854.6万元	3	0	实际完成值包含年中追加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, 因此实际完成值比年初绩效指标值大	
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水平进	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	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	7	7		
		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	民政基础设施不断完	民政基础设施不断完	7	7		
		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、获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8	8		
可持续影	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	长期	长期	8	8	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老	≥90%	90%	5	5		
		社会公众对州民政局完成	≥85%	85%	5	5		
总分						100	91	
自评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: 龚家美

联系电话:

8285200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